

# 周村区人民政府

## 关于对部分道路命名的通知

周政字〔2020〕50号

各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区政府各部门，驻周各行政企事业单位：

随着城市的发展，我区道路不断延伸，为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，根据国务院《地名管理条例》、《山东省地名管理办法》和《淄博市地名标志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区道路命名导则，在广泛听取群众意见的基础上，决定对部分道路进行命名，实现道路名称规范化。

1. 文昌街：该路段为南北走向，南起南下河街，北至新建西路，全长约 287 米，路宽 9 米。

2. 孙寨南街：该路段为东西走向，东起深圳路（柳园路），西至姜萌路，全长约 980 米，宽 15 米。

3. 西坞南街：该路段为东西走向，东起碧桂园小区，西至深圳路（柳园路），全长约 780 米，宽 15 米。

4. 杏园南街：该路段为东西走向，东起广州路（西十五路），西至深圳路（柳园路），全长约 1450 米，宽 15 米。

5. 新华大道（联通路）：原联通路（西段）和新华大道，命名为新华大道（联通路）。该路段为东西走向，东起周村张店界，西至周村邹平界，全长约9490米，宽62.5米。

6. 姜萌路（兴鲁大道）：原姜萌路和兴鲁大道，命名为姜萌路（兴鲁大道）。该路段为南北走向，南起102省道，北至小赵村，全长约16890米，宽60米。

周村区人民政府

2020年12月1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---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办，区政协办，区人武部，区法院，  
区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。

---

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12月16日印发

---